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东业绩承诺完成补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地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准确区分原有业务板块和新业务板块,公司已收到陈振华先生的全部补偿款 54,810,288.68 元。原有业务板块为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前的母公司业务部分(即:哈尔滨工厂部分),控制权变更后,新设立的公司均不属于业绩承诺范围内的原业务板块,同时公司无以并购重组形式纳入威帝股份的新业务。业务板块区分依据合理,区分条件清晰明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解决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永达

施展鹏

do2分年1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何永达 施展鹏

2027年/2月2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36 Franks
高诗扬	何永达	施展鹏

2023年 12月 21日